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壹凱

選任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980號、第981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壹凱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黃壹凱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凌晨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搭載鄭明順、黃文生、陳南成、孫俊傑、吳建祥、張順福等人（陳南成、孫俊傑、吳建祥、張順福均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自嘉義市北港路上之某統一超商前出發（起訴書記載為從嘉義縣朴子市出發），欲前往臺東縣（起訴書誤載為屏東縣）工作。嗣於同日凌晨3時40分許，其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搭載上開人等，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向398.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應有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之距離，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雖屬夜間無照明，但視距良好，且道路乾燥，無任何缺陷與障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欲拿取鳴響中之手機將之關機而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追撞同向在前行駛而由黃家棊（原名黃家輝、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尾（起訴書誤載自用小客車），
02 致同車之鄭明順受有外傷性蛛蜘膜下腔出血併水腦症、頸椎
03 第1-2節骨折、胸椎第3、4、5節壓迫性骨折、脊椎硬腦膜下
04 出血（頸椎第七節至腰椎第一節）、胸骨骨折、右側第1、2
05 節肋骨骨折、右側氣血胸合併皮下氣腫等傷害，經送醫急救
06 及治療後，仍於同年12月7日19時12分許，因多器官衰竭不
07 治死亡，同車之黃文生則受有頸椎損傷合併四肢癱瘓、呼吸
08 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仍因上開傷害而有無法獨立判
09 斷任何社會事務，日常生活亦完全需他人照護，已不能受意
10 思表示及為意思表示之情形，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程
11 度。黃壹凱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其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
12 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係駕車
13 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鄭明順之子鄭元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15 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及黃文生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呈請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7 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本件被告黃壹凱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1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22 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3 合先敘明。

24 二、訊據被告黃壹凱對於前揭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不諱，復有下列
25 事證可資為佐：

26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搭載鄭明順、黃文生等
27 人與黃家棊（原名黃家輝）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貨車發生上
28 揭車禍，被害人鄭明順、告訴人黃文生因而分別受有前揭傷
29 害，嗣被害人鄭明順並因此不治死亡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即
30 鄭明順之子鄭元璋於警詢及偵訊時、告訴人黃文生於警詢時
31 分別指訴明確（見偵16卷第17至19、55、56頁、相871卷第1

01 7至19頁），核與證人黃家榕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陳南
02 成、孫俊傑、吳建祥、張順福於警詢時分別證述之情節大致
03 相符（見偵16卷第51至54、57、58、59、60、61、62、65、
04 66頁、他444卷第51至54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05 長庚紀念醫院於110年12月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政部警
06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通信聯絡暨工作紀錄
07 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
08 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9 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內
10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現場蒐證及車損照
12 片、病歷資料、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暨
13 檢驗照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於110年11
14 月2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見相868卷第19、3
15 1、39至41、43、44至48、71、72、74、75、76、79至95、9
16 7至244、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871卷第15、25、29至38
17 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他88卷第11頁），是上開事實首堪
18 認定。

19 (二)按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關於「重傷」之意涵，係指毀敗或
20 嚴重減損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生殖、一肢以上
21 之機能（同條項第1款至第5款參見），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
22 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同條項第6款參見）而言。從
23 而，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關於重傷害所定之：「其他於身
24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除去同項第1
25 款至第5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
26 或難於治療者而言。此之傷害重大，必須對人之身體或健康
27 有重大影響，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黃文生因本件車禍，受有頸椎損
29 傷合併四肢癱瘓、呼吸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其仍因
30 上揭傷害而有無法獨立判斷任何社會事務，日常生活亦完全
31 需他人照護，已不能受意思表示及為意思表示之情形，經臺

01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
02 監護宣告之人確定一節，有上開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1
03 份附卷可參（見偵5649卷第28至31頁）。職是之故，足見告
04 訴人黃文生所受之上揭傷害，對於其身體或健康具有重大之
05 影響，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應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
06 款之重傷程度，至為明瞭。

07 (三)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2車間之行車安全距
08 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
09 除以2，單位為公尺；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
11 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
13 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見調偵980卷第23頁），對於上開交
14 通規則自無不知之理。其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上路，自應注
15 意上開規則，而當時當時天候晴，雖屬夜間無照明，但視距
16 良好，且道路乾燥，無任何缺陷與障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事，有前揭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稽（見相86
18 8卷第45頁），故客觀上被告倘能注意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
19 全距離，以及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可
20 避免本件車禍之發生。然其竟欲拿取鳴響中之手機將之關機
21 而疏未注意及此，致追撞黃家棹所駕駛之前揭自用小貨車，
22 足認被告確有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且其過失
23 行為致使被害人鄭明順死亡、告訴人黃文生受有重傷害，被
24 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鄭明順之死亡及告訴人黃文生之重傷
25 結果間，亦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此外，本件交通事故
26 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7 會鑑定結果，同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
28 要之安全措施，且未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
29 原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
30 故鑑定會111年7月6日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
31 （見偵5649卷第21至24頁），亦可供參考。

01 (四)綜上所述，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
02 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
05 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

06 (二)被告係以一過失行為，傷害告訴人黃文生之身體法益，及致
07 被害人鄭明順死亡，係一行為觸犯過失致死及過失致重傷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過失致
09 死罪處斷。

10 (三)被告於案發後，留在現場，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向前
11 來處理事故之員警承認其係駕車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業
12 據被告自承在卷（見他444卷第4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3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868卷第77頁；誤勾
14 1.「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
15 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核被告已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
16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
18 於道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詎其竟疏未
19 注意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以及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此肇生本件車禍，其違反注意義務之
21 程度非輕，且除造成告訴人黃文生受有前揭重大不治或難治
22 之重傷，影響被害人黃文生未來之生活至鉅外，並造成被害
23 人鄭明順死亡，被害人鄭明順家屬喪失至親之悲痛不言可
24 喻，被告所生損害當屬至鉅，是其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
25 刑事非難；惟另考量被告僅曾於105年間因酒駕之公共危險
26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
27 定，並執行完畢在案外，別無其他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非不良，而其於犯後
29 已能坦承犯行，且其迄今雖未與被害人鄭明順家屬成立和解
30 或對之有所賠償，惟其非無調解或和解之意願（見本院卷7
31 6、131頁），另其已與告訴人黃文生之法定代理人達成調

01 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7、88
02 頁），足見其尚能正視己非，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犯
03 後彌縫態度尚屬可取，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
04 狀況（見本院卷第204頁）暨被害人鄭明順家屬即告訴人鄭
05 元璋表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02、203、204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件經檢察官周亞蓓偵查後起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公
10 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宗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邱淑婷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6 金。